

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承诺书

兹有由广东鼎为建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东莞信易电热机械有限公司厂区8号厂房项目工程，现该工程已竣工。现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如下：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如本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我单位同意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广东鼎为建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信易电热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2月19日